

第一章

那一天是的确不可能再去散步了。虽说我们早上已经在连落叶都没有的灌木林间漫步了一个钟头。但是从吃午饭起（没有客人的时候，里德太太总是早早吃午饭），天空阴霾密布，刮起冬天凛冽的风，夹着寒气透骨的雨，这样一来，就自然不可能再出去活动了。

这样却正合了我的心意，我向来就不喜欢远程的散步，在午后寒冷的天气里更是如此。那是因为在阴冷的黄昏回家，手脚都冻僵了，想起来着实可怕，而且还将被保姆贝茜责骂，心里自然很不痛快，本来我自觉身体比不上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娅娜·里德健壮，为此又感到沮丧。

上面刚刚提到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娅娜，此时都在客厅里，正紧紧依偎在母亲的身边。里德太太被几个心爱的儿女围绕着（这会儿他们从不吵闹），斜依在炉旁的沙发上，看上去是如此快乐和满足。而她感到有些遗憾的是，我只能离他们远一点，独自呆在一旁。她说，如果贝茜告诉她或者自己亲眼目睹，我的确在努力养成一种更为天真温顺的性格和一种更加活泼可爱的样子，或许是一种更开朗、更热情坦率、更自然的品行！否则，她确实不会让我和他们在一起，享受那些只有快乐幸福的家庭才能得到的待遇。

“贝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可不喜欢总爱问个究竟的孩子；还有，孩子竟打断长辈的谈话，这是可怕的。找个地方去坐，不会说讨人喜欢的话，就别再多嘴。”

紧挨着客厅的是一间早餐的小屋。我只好溜了进去，那里刚好有一个书架，于是我很快挑了一本有很多插图的书。我爬上了窗台，缩起脚，盘着腿很像个土耳其人。为了在一个隐蔽的地方安身，又把带有花

纹的厚厚的窗帘几乎完全合拢。

深色重叠的层层褶裥遮住我右边的视线，而左边是明亮的窗玻璃，它们保护着我，不会让我受到十一月天气的严寒，又不会让我感到与外界隔绝。在翻书页的时候，我会时不时远望一下冬日午后特有的景色。远处，是一片白茫茫如烟的云雾。近处，是被雨水浸湿的草地和经过寒风冷雨摧残的灌木丛林，凛冽的寒风裹着连绵不断的雨狂驰而过。

我又重新低头看书，那是毕维克的《英国禽鸟史》。一般说来，我对书的正文不太感兴趣，虽说是个孩子，但对书中的一些文字说明却还不会完全忽略，文字中写到海鸟经常栖息的地方，写到只有海鸟居住的“孤寂的岩石和海岬”，还讲到了在挪威海岸，许多岛屿从它最南端的林内斯角或叫纳斯到北角之间，成为它们的点缀——

那里，北冰洋掀起巨大旋流，
围着北极世界荒寂的岛屿咆哮，
大西洋的骇浪汹涌激荡，
注入狂风暴雨中的赫布里底群岛。

书中还有一些内容我也没有轻易放过，它提到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凉海岸，还有“那天边的北极世界、一片片广漠沉寂、荒无人迹的地带，那里常年冰封雪冻，许多世纪的严寒凝结起了坚实无比的冰川世界，阿尔卑斯山峰连绵不绝层层高耸、光滑洁净的冰层裹起了北极，好似凝聚了极地所有严寒，威力无穷”。对于这些惨白色的景象我有自己的想象：朦朦胧胧，就像所有模糊的印象一样，它们沉浮于孩子们的脑海里，若隐若现，但却如此地神奇生动。这些说明的文字都有相应的小插图：那些孤寂的在汹涌澎湃的大海中的岩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还有那从云缝间窥视没入水中破船的幽灵般的冷月，而文字使这些画面越发意味深长。

我不知道，在那块凄凉冷静的墓地里究竟笼罩着什么样的气氛，有刻着文字的墓碑，有一扇大门，两棵树，四周有破墙围着，地面低矮，

还有一弯如钩的新月，天已是黄昏时分。

死一般沉寂的海面有两艘船，我确信那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从背后按住盗贼的包袱，我迅速翻过这一页，这一幕是如此可怕。

这里还有一幅可怕的景象；长有长角的黑色怪物端坐于岩石之颠，凝视远处一群围住绞架的人。

每张画面都有一个故事。我还是一个孩子，理解力不够，感情尚不丰富，所以它们显得格外神秘，我被深深吸引住了。而这些画里的故事和贝茜有时在夜晚讲的一样。不过，那只是在她心情好的时候，那时她把熨衣桌搬到孩子睡觉屋的火炉旁。让我们围着她。她一边熨着里德太太的挑花褶边，把睡帽的边缘熨出褶裥，一边讲一些关于爱情和冒险的故事，满足我们对神秘故事的渴望。而这些故事大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更原始古老的歌谣；或是像我后来才了解的来自《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

在我把毕维克的书放在膝盖上的那会儿真有一种好快活的感觉。而这种感觉仅限于我自己，我不怕什么，只怕别人打扰——偏偏有人打扰了我。早餐屋的门打开了。

“哎！郁闷的小姐！”约翰·里德在喊叫，接着没有了声音，显然他发现房间里没有人。

“她又躲到什么鬼地方去了？”他向外叫喊着，“丽茜，乔琪（他在叫他的姐妹）琼不知在哪里，告诉妈妈，她去了外面淋雨——这个坏东西！”

“多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在想，此时我又急切希望他不会发现我。约翰·里德眼光不锐利，头脑也不够灵活，他自己倒是不会找到，可是伊丽莎刚探了一下头，就立刻说道：

“她在窗台上坐着，确实如此，杰克。”

我赶紧走了出来，因为我一旦被杰克拖出来就可怕极了。

“你有事吗？”我不安而又难堪地问。

“该说‘你有什么吩咐，里德少爷？’这是他的回答。”我要你到这

边来，”他就坐在一把有扶手的椅子上，用手势示意我，让我站得近些。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大我四岁，我才十岁，若按他的年龄，他显得又大又胖，但肤色却不红润，脸盘很大，五官粗糙，四肢粗壮，大手大脚。吃起来像饥虎饿狼，使得他肝火太旺，目光呆滞，两颊松垂。其实这段时间他本应住在学校的，可是他妈妈接回家让他呆上一两个月，说是“因为身体不好”。他的老师麦尔斯先生断定说，如果家里少给他吃些糕点等甜食，他就不会有什么“不好”；显然做母亲的总不能吸取这些“奇怪”的意见，仍抱有更高明的看法：用功过度导致了脸色的灰败，或许还有想家的原因。

约翰对他的母亲和姐妹的感情其实是淡薄的，对我更是反感。他常欺负和虐待我，经常性的欺负，每星期不止两三次，有时甚至一天也要一二回，所以只要他一旦走近，我身上的每一根神经都敏感起来，每一块肌肉都在收缩。我确实被吓怕了，因为无论他怎样欺负和吓唬我，我都没有地方去申诉。没有人会愿意帮助我而得罪他们的少爷。而里德太太更是对此无动于衷；她从来看不见他打过我，听不到他骂过我，即便是当着她的面也经常这样，背着她时那就更多了。

习惯了对约翰的服从，我只能走到他的椅子跟前。他就差伸断舌根似的向我拼命伸出舌头，大约两三分钟之久。我知道他快要对我动手了，我一边恐惧挨打，一边凝视这张令人厌恶而又丑恶的脸。我不知道他是否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想法。他二话没说，就突然狠狠给了我一下。我无法站稳，打了个趔趄，紧接着从他椅子前倒退了一两步。

“跟妈妈顶嘴，这是对你无礼的教训，”他说，“还有，你鬼鬼祟祟躲在帘子后，你刚才在两分钟前眼里的那副神气，你这耗子！”

由于我对约翰·里德的责骂习惯了，所以从不想回嘴，我只想着这辱骂后是什么样的殴打。

“你在帘子后做了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过来。”

我走到窗前把书给了他。

“你不配拿我们家的书。妈妈说了，你是个靠别人养活的人；你没有钱，你的父亲没给你留下一分钱。你应该去做乞丐，不该留在这儿和我们有钱的孩子一起生活，吃一样的饭，穿妈妈给上等孩子买的衣服。你现在竟敢乱翻我们家的书，我要教训教训你。书是我的，房子是我的，或许再过几年这一切都将是我的，去，站到门口，离镜子和窗户远些。”

我只能服从，我还没明白他起初是要做什么，但是当一看到他举起了书，稳了稳，站起来要扔过来，我本能地惊叫一声向旁边一闪，但为时已晚，书已经扔了过来，正中了我。我跌倒了，头撞在门上，碰破了。血立刻流了下来，痛得厉害。我的恐惧已经超出了极限，其他的感情接踵而至。

“你这个狠毒的坏男孩！”我说，“你就像可恶的杀人犯……简直是奴隶主……罗马的暴君！”

我曾读过哥尔斯密^①的《罗马史》，对尼禄、克利古勒我已有了自己的看法。我也曾把他和这些人默默作过一些比较，但从没想到会这样大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嚷着，“你竟敢对我说出这样的话？伊丽莎和乔治娅娜，我还不该去告诉妈妈吗？可我要先——”

他冲我奔过来。我感觉到头发被揪住，肩头也被抓住，他简直在跟一个亡命之徒展开了搏斗。我更觉得他真是暴君和杀人犯。我感觉有几滴血从头上流到脖子上，有几分剧烈的疼痛。这些痛楚一时压过了恐惧，我疯了似的不顾一切地和他打起来。我也不知道自己的双手究竟做了什么，只听着他骂我“耗子！耗子！”还一边大声喊叫。他的帮手快要到了，伊丽莎和乔治娅娜早已跑去找里德太太，她已上了楼，赶到了跟前，随后还跟着贝茜和使女阿柏特。我们被拉开了。我听到她们这样说：

^① 歌尔斯密（Oliver Goldsmith，1728 - 1774）：英国作家，著名代表作有《威克菲特师传》等。

“呀 居然敢撒泼打起约翰少爷！”

“谁见过有这么大脾气的孩子！”

里德太太更是立刻接上说：

“把她关到红屋里去，带走！”随后就有四只手抓住了我，把我拖上了楼。

第二章

我一路都在挣扎，这种反抗是我从未有过的。这可就大大加重了贝茜和阿柏特小姐对我的反感。她们因为我的失常也放弃了原有的态度。我意识到我有点失控或者说像法国人所说的，超乎寻常的态度。而我又立刻明白，片刻的抗争终将带来可怕的重罚，所以我像被缚的奴隶那样，决心在绝望中抗争到底。

“抓住她的胳膊，阿柏特小姐，她简直是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人！真丢人！”那使女嚷道，“多可怕的举动，爱小姐，竟打起一位有身份的年轻绅士，打起恩人的儿子，打你的少爷！”

“少爷，为什么他是我的少爷！难道我是他的佣人？”

“不，你还算不上佣人呢，你什么都不干，还白吃白住。所以，你该坐下好好反思你的恶劣态度。”

这时她们已把我拖进了那间红屋子，我被放在一张凳子上。我立刻像弹簧一样跳起，她们的两双手立即将我按住。

“你要不老实坐着，就得把你绑起来。”贝茜说，“阿柏特小姐，拿给我你的袜带用一下，我的那根将会被她一使劲就挣断。”

阿柏特小姐开始解下那条粗壮腿上的袜带。她们为捆绑作准备，这加重了对我的羞辱，使我愤怒的心情转向缓和。

“别解啦，”我大声说道，“我不会动的。”

为了证明，我双手紧紧抓住凳子。

“停住，不许动，”贝茜说；她肯定我确实安静下来了，才放开了我，松了紧抓的手。而后，她和阿柏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一旁，阴着脸看着我的脸还有些不放心。

“她以前从未这样过。”后来贝茜终于转过身对使女说。

“不过她这种性情是一直就存在着。”这是使女的回答，“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常常向太太提起，太太也是同意的，她是个狡猾的小家伙，我没见过像她这么小年纪的孩子，居然有如此的邪念头。”

贝茜没有再接下去，但很快就冲我说道：

“你该清楚，小姐，你正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收留着你，养活你，要不你只能进贫民院了。”

对这些话我已习以为常，无话可说，在我最早的记忆里早就有过此类的暗示。诸如此类的指责在我耳朵里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平常话题了，常叫人很不痛快，十分恼火，却让人模糊不清。阿柏特也随机说道：

“你别以为太太好心把你同里德小姐和少爷们一起带大，就可以和他们地位相等。他们将来会有很多钱，而你一文也不会有。你得服服贴贴顺着他们的心意，听他们的吩咐。”

“我们是为你好才说这些话。”贝茜声调缓和了些，“你应该学得乖巧能干才会讨人喜欢，这样你或许还可以呆下去；但你要是依然任性，爱发脾气，我想太太肯定会把你赶走的。”

“还有，”阿柏特仍接着说，“上帝都会惩罚她，让她在撒泼的时候立刻死掉；到那时，她还能去哪儿？好了，贝茜，咱们还是走吧，别去管她；她从未曾对我们抱有好感。爱小姐，等你一个人的时候，你好好为自己祈祷吧。你要是不忏悔，这将会招来可怕的东西从烟囱里下来，把你抓走。”

她们离开了，关上了门，门上了锁。

红屋经常是空着的，一般很少有人在这睡，确切说，没有人在屋里过夜。也只是有时盖茨赫德府来了大批客人，才不得不利用所有的房间。事实上它却是整个府里最宽敞最堂皇的起居室。里面有一张粗大的枣红色的大床，上面有红色的锦帐，摆在中央像神秘的圣地。窗户很大，窗帘低垂，用同种布料做成的装饰和帘布遮掩着窗户。地毯是红的。床头边的桌布的颜色是深红色的。墙是略黄的浅褐色，稍带红色。橱柜、梳妆台、椅子都是油黑的桃花心木做的。在四周这些深色调的映

衬下、床上的褥垫和枕头高耸着，蒙着马赛布的白床罩，显得格外醒目。还有同样耀眼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旁边放着脚凳，我觉得，它看上去就像一个苍白的宝座。

因为屋里很少生火，所以感觉很冷；也很安静，因为离育婴室和厨房还有段距离。因此大家知道很少有人进来，很庄严，只有使女星期六时才来，擦擦镜子和家具，拭去一星期来落下的灰尘。里德太太自己要隔很久才进来一次，查看一下橱柜里的一个秘密的抽屉。她的那个抽屉里存放着各种羊毛纸契据，首饰盒里还有她故去丈夫的一张照片。红屋子之所以神秘就在于此，这正使得红屋显得富丽堂皇中有几分凄凉。

里德先生已故去九年。他是在这间屋子断气的，是在这里入的殓，殡仪馆的人也是从这里把棺材抬走的。从此以后，一种哀伤的神圣感弥漫着整个屋子，使得不常有人走进这个屋里。

贝茜和尖刻的阿柏特小姐让我呆着别动，我坐的是大理石壁炉架旁边的一张软垫的矮凳。那张大床在我前面耸立着，黑漆漆的高大衣柜在我的右手边，模糊、分散的光影使壁板上的光泽呈现无穷变幻。左边是窗帘遮掩下的窗户，一面大镜子在两窗之间，映出了大床和屋子空荡肃穆的景象。我不能确定门是否锁上了，等我稍敢动弹时，我就站起身来走过去瞧瞧。上帝啊！真上锁了，显然比牢房关得还紧。回到原地必须经过那个大镜子，我的眼光不由自主被吸引住了，向镜里映出的深处探究。在这幽幻的空间，一切都显得更阴暗，更冷漠。里面那个直瞪着我的古怪的小家伙，在昏暗中显出苍白的脸和胳膊，在一片沉寂中有一双惊恐的眼睛闪动着，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真正的幽灵。我觉得这小家伙就像半神半妖的小鬼中的一个，它常出现在贝茜夜晚讲的故事里，这些小鬼会从野地里长满杂草的幽谷中现身，出现在夜行者的跟前。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在那时我很迷信，但现在它还没有完全控制着我。我心中的怒火仍在燃烧，起来反抗的奴隶的意识还在左右着我，我得先克制住激流般回忆的抗争，才能平静下来，面向可怕的现实抗争。

约翰·里德的粗暴、他姐妹的种种傲慢、他母亲的憎恶、佣人们的

偏心，这一切都像一口井里的烂泥沉渣，积淀在我混乱的脑子里，不断翻腾。我为什么总是有错，总被打，被骂，总被恐惧笼罩着？我为什么总不受欢迎？为什么我竭力讨好总是白费力气？伊丽莎既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乔治娅娜脾气给宠坏了，刻薄尖酸、冷酷狠毒、爱找事非、蛮横无礼，大家却都视而不见。她的美丽、她红嘟嘟的脸颊和金黄色的鬈发，似乎叫看到她的人心情愉快，所以她的错误也都变得可以原谅。而约翰，没人敢违背他，更不用说惩罚他，无论是他拧断鸽子的脖子，弄死小孔雀，放狗咬羊，摘掉温室葡萄的果子，掰下花房里的珍贵花木的嫩苗，还是管他母亲叫“老姑娘”，有时甚至辱骂他母亲有着和他一样黑的皮肤，公然不听她的话，还多次撕破、弄坏她的丝绸衣服，可他仍是她的“心肝宝贝”。而我向来小心翼翼、尽力做好每一件事，但仍被责骂，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被说成淘气、讨厌、阴险、鬼鬼祟祟。

约翰毒打了我，我被打倒，血从头流到脖子，却没有人责备他；而我的反抗只为这无理的粗暴，却受到了众人如此的责难。

“不公平！——太不公平！”我的理智在不停地告诉自己，在痛苦中理智一时变得强劲有力，被激起的“决心”同样受到鼓舞，搜寻着可能采取的不同寻常的好办法，摆脱这可怕的折磨和迫害——如果不能出去或走不了的话，就再也不吃不喝，让自己就这样死去。

在那个悲惨的下午，我的灵魂是如此的惶恐和不安！我的整个大脑乱糟糟一片，又是满心的愤怒，然而当时这种内心的斗争是盲目的，在无知和愚昧中进行的。我无法回答内心不断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我总被迫害，而如今隔了……我不愿说经过了多久，我才了解了这一切。

我和盖茨赫德府格格不入，跟周围的人向来合不来。我谁也不像，无论是里德太太，她的宝贝儿子或者受宠的下人，都没有丝毫的和谐可言。如果说他们不喜欢我，那么同样我也讨厌他们，他们也不会抱着宽容热爱的态度对待我。因为在他们看来，我是个异类，无论是脾气、能力或爱好上都和他们完全不同，也是无利可图的，不能带给他们利益，也不能取悦于他们；我又是一个害人精，满脑子的不满和对他们见解的

鄙视。我清楚，如果我是个聪明开朗、热情大方、活泼可爱的温顺的孩子，哪怕同样是白吃白住靠人养活，受人恩惠，没有朋友，里德太太也会对我宽容一些，她的孩子们也会对我友善和睦一些，佣人们也就不至于常常数落我的不对而枉受惩罚。

红屋子里的光线黯淡下来，已经过了四点了，阴沉沉的下午正向凄凉惨淡的黄昏转变。我听见雨还在楼梯的窗户上不断敲打的声音，风还在宅院后的树林里呼啸着，我感觉自己冷得像块石头。这时，勇气一点点地变得脆弱了。我以往的自卑、自我怀疑、沮丧的情绪，像冰水一样浇灭了变得微弱的怒火。人人都说我坏，或许这是真的，刚才我又起了什么邪念呀，竟想让自己饿死？这简直是个罪过。我真的确信自己要死吗？盖茨赫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是个诱人的归宿吗？我曾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那样的墓穴里，这个念头让我又一次想起了他，我不免越来越害怕。我对他的记忆是模糊的，不过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哥哥，在我成为孤儿时收养了我，并且在临终时还要求里德太太答应他，把我抚养成人，就像自己的亲生儿女一样。里德太太也许以为自己是遵守了诺言的，而在我看来，在她的生性范围内也只能如此。也算是遵守了承诺，然而自从她丈夫去世，我已是与她毫不相关的人，只是一个外人而已，对于一个只能白养活的外人怎能让她喜欢呢！一个勉强的承诺，让她承担一个无法喜欢的孩子的母亲的角色，眼看着一个永远不受欢迎的陌生人长期寄养在家中，这确实是一件让人不愉快的事情。

我忽然有个奇怪的念头。我决不怀疑——也从未怀疑——要是里德先生还在世，他一定会待我很好。而这会儿，我坐在这儿，盯着洁白的床单和昏暗的四壁，偶尔还情不自禁地望一下微微发亮的大镜子，我开始渐渐想起我曾听过的关于死人的故事。据说死去的人如果知道了活着的人违背了他们的遗愿，就会从坟墓里出来，惩罚不守诺言的人，为受迫害的人报仇。里德先生的灵魂，为外甥女受到的虐待而不安，说不定离开他的住所——不管是教堂的墓穴，还是在死人所在的“阴间”——而在这间红屋里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擦干眼泪，忍住哭泣，惟恐任何强烈的悲伤的表现都会招来某种超自然的声音的安慰，或者在黑暗中出现

一张周围有光环的脸，用怪异的怜悯的眼神俯视着我。这种想法应该说会给人安慰的，可是我觉得如果真的实现了，将是很可怕的。所以我拼命摆脱这种念头，努力镇定下来。我把前额垂下的头发拢上，以免挡住眼睛，抬起头，让自己大胆环视这黑屋子的四周，这时有一丝光亮在墙壁上闪动。我暗自猜测，这应该是从窗帘的某个缝隙里透过的一束月光吗？不是，月光是静止的，而这亮光却在动。我正注视着，它突然滑向天花板，而这丝亮光开始在我的头顶闪动。要是现在的话，我立刻会想到，这肯定是有人提灯穿过草坪透过的亮光。可是在当时，我脑子里装满恐怖的故事，全身的每根神经都收缩紧绷着，还以为这跳动的光亮预兆着某个亡灵的来临。我紧张得透不过气来，心狂跳，头有些晕了，耳朵里竟充满了一种声音，以为就是翅膀的扑动声，好像有东西就降临在我的跟前。我有些窒息了，我感到再也受不了了，我猛一下冲到门边，不顾一切地拼命摇锁。外面过道有人急奔过来的脚步声，钥匙开始转动，门开了，贝茜和阿柏特走了进来。

“爱小姐，你怎么了？”贝茜问道。

“这么大的声音，耳朵都被震聋了！”阿柏特嚷着。

“我要出去，让我去育婴室！”我朝她们喊道。

“有什么事，你被伤着了吗？你是否看到什么啦？”贝茜再一次追问。

“是的，我看见一束跳动的亮光，那肯定有鬼魂出现。”这时我的手已紧紧抓住贝茜，她也没有甩开我。

“她是故意大声叫嚷！”阿柏特带着厌烦的口气说道。“你瞧她叫得多凶，要是她真的有事倒还可以原谅，她只是存心让我们跑来一趟，我想这又是她的鬼主意在作怪。”

“这里发生了什么事？”又有一个冷酷的声音传来，里德太太从过道上走来，松开的帽带在飘动着，长衣还在黑暗中沙沙作响。“阿柏特，贝茜，我确信已告诉过你们，把简·爱关在红屋子里，一直到我来这里。”

“可是简嚷得厉害，太太。”贝茜解释道。

“随她去。”这就是惟一的回答。“放开贝茜的手，小东西，你放心，用这种鬼把戏你是走不出这个屋子的。我最恨装模作样，尤其是一个小孩子；我应该明确告诉你，耍花样是没用的，只能让你在这里呆得更久，而且只有等到你完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毫无怨言的时候，你才会被放出来。”

“哦，舅妈，可怜可怜我吧！饶了我，我真的受不了……用别的方式惩罚我吧！这会要了我的命，如果……”

“住口！这样叫嚷真让人讨厌。”毫无疑问，在她心里确实是这么感觉的，在她的眼里，我早是个成熟的表演者，她早已确信我是满脑子鬼主意，阴险狡猾，心灵卑劣，阴暗可怕的角色。

贝茜和阿柏特一走，里德太太再也不愿看到我痛苦之极不断哭泣的讨厌样子。她把我一把推回去，锁上了门，不再理我。我听见她急步离开了这里。她走后不久，我想我可能经历了一次昏厥。这一场就在我毫无知觉中结束了。

第三章

在我接下来的记忆里，我感觉像刚刚做了一场恐怖之极的恶梦似的醒来，眼前是一片刺眼的红光，里面横有一根根粗黑的直线。还有说话声音，好似在瓮里说话，就像被大风或激流的水声掩盖住似的。激动、惊恐，还有压倒一切的恐惧占据了我所有的理智，使我恍惚不清。不久，我感觉到有人在我身边，扶起我，让我可以靠着 he 比以往任何人扶我坐起来时都温存得多，体贴得多。我的头靠在了枕头上，或是谁的胳膊上，觉得很舒服。

大概过了五分钟左右，恍惚的神志开始清醒。我可以肯定是躺在自己的床上，那片红光是育婴室的炉火。这已是在夜里，桌上有点燃的蜡烛；贝茜端着水盆站在床脚边。一位绅士模样的先生坐在枕头边的一张椅子上，正俯视着我。

我心头有一种说不出的宽慰和可以受到保护的安心，屋里来了一个陌生人，他不是盖茨赫德府的人，和里德太太是没有关系的，一种安全感油然而生。我的眼光离开贝茜（虽说与阿伯特相比，还没那么让人生厌），转过头仔细打量着这位先生的脸。我认识他，是劳爱德先生，是个药剂师，有时下人们生了病，里德太太会请他来，她自己和孩子们生了病却是另一位医生。

“说吧，我是谁？”他问。

我说出了他的名字，同时把手伸了过去，他握住了我的手，微笑着说道：“我们一会儿就没事了。”然后，他扶着我躺了下来。对贝茜说要她多加照看，尤其夜里不能惊扰。他又叮咛了几句，并说明天还会来，随后就离开了。这难免让我很难过，因为有他坐在我枕头边的椅子上，我觉得有依靠，有人爱护，就像亲人和朋友一样。而在他关上门的一刹那

那，我立刻觉得整个屋子暗淡下来，我的心再次阴沉下来，一种无法描述的沮丧使它变得沉重不堪。

“你觉得想睡吗？小姐。”贝茜用极为温存的语气温道。

我简直不敢回答，害怕她下句就会变得粗暴。“我试试看。”

“你想喝点儿什么 或者想吃点儿什么东西？”

“不用，谢谢你，贝茜。”

“那么，我该睡了，现在已过了十二点了，不过你夜里如果有什么需要可以叫我。”

如此的殷勤体贴！这使我大胆地问了一个问题。

“贝茜，我怎么啦，生病了吗？”

“我想，你肯定是在红屋里哭坏了身体，不过，你很快就会没事的。”

贝茜回到就在附近的佣人房里。我听到她说：

“赛拉，跟我到育婴室里去睡，我今晚不敢一个人陪着那个可怜的孩子，也许她会死掉。真是可怕，她竟昏了过去，我怀疑她大概看到了什么。太太也太狠心了。”

赛拉和她一起过来的，两人都上床睡了，还彼此低声细语了半个小时才睡去。我偶尔听到几句她们的谈论，但她们所谈的主题我已清楚地了解到了。

“有样什么东西经过了她身边，一身雪白，随后就消失了……”“一条大黑狗跟在他的后面……”“房门被重重敲了三下……”“教堂的墓地里闪过一道白光，就在他的坟墓上……”诸如此类，等等。

最后两人都睡着了，炉火和蜡烛都已灭了。而我却独自清醒着，度过了一个漫长的不眠之夜，而且头脑清醒得可怕，耳朵、眼睛和内心都在极度紧张中，这种恐惧只有孩子们才能体会到的。

红屋子的这件事并没有带来严重的或长时间的身体上的疾病，只是让我精神上饱受了一次震撼，直到今天还未能平静。确实，里德太太，你让我在心灵上受到了某种重创。不过我还是该原谅你，因为你自己根本不了解你做了什么。你在摧残我心灵的时候，还以为在根除我的劣

性。

第二天大概已是中午，我起床穿上衣服，裹了条披巾坐在育婴室的壁炉旁。我感到身体极其虚弱，有些支撑不住；但最大的苦恼仍源于心灵的苦恼。这种痛楚不断让我黯然流泪；刚才拭去的咸咸的泪水，又一次从脸颊落下。然而，此刻我应该快乐起来，因为他们都跟他们的母亲驱车出去了，里德家的人都不在。而且，阿柏特在另一间房子里做针线活，贝茜呢，一边忙碌着收拾零散的玩具和整理抽屉，一边时不时跟我搭上几句略感亲切的话语。我往日里习惯了永远被斥责和费力不讨好的苦日子，对我来说这一切简直像在另一个世界，宁静而又和平，简直是天堂。而事实上，我饱受虐待的心灵已摧残到了这种程度，任何平静都无法得到宽慰，任何乐趣也无法让我振奋起来。

贝茜去了楼下厨房，端来了一个馅饼，盘子的色彩丰富而又鲜丽，上面画有一只极乐鸟栖息于旋花和由玫瑰花蕾编成的花环里，这常让我感到由衷的赞叹。我曾几次要求能让我拿在手中仔细看看，但总被拒绝，认为不配有这个权利。而今这珍贵的瓷器被放置在我的膝头。贝茜还热情地招呼我吃盛在这盘子里精致美味的圆面饼。徒劳的美意啊！就像其他许多日夜期盼却一再落空的恩惠一样来得太迟了！我吃不下这个圆饼。鸟儿的羽毛、花儿的色泽，仿佛都奇怪地黯淡起来。我把盘子和馅饼放在了一边。贝茜问我是否想看书。书这个字眼就像一种速效的兴奋剂立刻奏效。我请求她去书房把《格列佛游记》^①拿来。这本书我曾一遍遍细细读过。我一直认为它所讲的都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我觉得它比神话更有吸引力，这更使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为曾经在指顶花叶和铃形花丛间、在蘑菇底下、在覆盖着连钱草的古墙角下寻找书中所讲的小精灵，但空找了一阵，只得承认，他们肯定都离开了英国，到树林更加茂密、人烟稀少的原始荒凉的国度去了。我坚信，在地球上小人国和大人国都是确实存在着的，对此我毫不怀疑，迟早有那么一天经过一次远航，我会亲眼看到这个国度里的小小的田园、房屋、树林、小人、

^① 《格列佛游记》：英国作家斯威夫特（Jonathon Swift 1667 - 1745）所著的讽刺小说。

小牛、小羊和小鸟，还有另一个不同国度的森林般的麦地、高大凶猛的巨犬、巨大的猫和高塔般的男人和女人。然而，现在这本心爱的书拿到了我手里时，我翻着它，却找不到以前奇妙插图中所包含的一直吸引着我的神奇魔力，好像一切都显得索然无味，巨人都是瘦骨嶙峋的妖怪，小人全是狰狞恶毒的小鬼，格列佛是经历最阴森恐怖地域的最孤独的流浪者。我合上了书，不敢再看，把它放在未曾尝过的馅饼旁边。

贝茜这会儿已收拾好房间，洗完了手，打开了一个小抽屉，里面满是零零碎碎的漂亮的华丽绸锦，她正动手给乔治娅娜的洋娃娃做一顶新帽子。她一边做活一边唱起了歌：

记得我们曾一起远游，
想起时间已过了很久。

在以前当我听到这首歌的时候，总是心情轻松愉快地去聆听，那是因为贝茜有副甜美的嗓音，至少我自己是这么认为。可是现在，她的嗓音依然没变，我却觉得曲调里流露着一种说不出的哀怨。有时，她手里的活做得起劲，把那一句“想起时间已过了很久”拖得很长而又低沉，就像葬曲快要终结时的最哀伤的一句。接着，她又唱起另一首歌，这一曲倒真算是一首凄凉之极的歌了。

我全身疲惫，双脚麻木，
路途迷茫，群山荒芜。
天无明月，暮色苍茫，
笼罩了苦命孤儿的前途。
为什么要我孤身一人，背井离乡，
来到这绵绵荒原，垒垒灰岩之处？
人心恶毒，惟有善良的天使，
对苦命的孩子悉心关注。
夜风从遥远的地方微微吹来，